

一、 賽制

- (a) 各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
- (b)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或超過十人（團體賽）。
- (c) 如每隊報名人數或完成比賽之人數少於六人，則只計算個人成績。

二、 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國際業餘田徑協會編訂之規則。

三、 計分辦法

- (a) 每隊可派十人出賽，但以該隊先到終點之六人計算其成績。
- (b) 計分方法：第一名一分，第二名二分，如此類推，以該隊首六名運動員合共得分最少之隊伍為勝。
- (c) 每隊必須有六人完成比賽，才計算其隊際成績。
- (d) 如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隊首名及第六名運動員之名次最接近者為勝。如仍相同時則以該隊伍首名運動員之名次較先者為勝。
- (e) 運動員二人或以上同時到達終點無法分判先後者，則以其績分之總和平均計算。

四、 獎項

男子及女子團體賽設前四名獎勵。團體總成績則設前三名。
男子及女子個人賽均設前三名。

五、 裁判

由賽會聘請裁判及安排大會工作人員擔任。

六、 棄權

- (a) 到達法定檢錄時間(以大會計時器為準)，運動員未能完成檢錄手續者，判棄權論。
- (b) 比賽進行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七、 抗議及上訴

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該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壹仟元正向大會提出。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

八、 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